

证券代码：832577

证券简称：优美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5556886A
承诺主体名称	张建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 个月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建森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 个月；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张建森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承诺主体承诺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承诺有效期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回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异议股东；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回购请求方式：在回购有效期内，异议股东应当将经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的方式进行申请，并且异议股东应当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zhangjiansen@newmater.cn）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

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和公司在异议股东提出回购申请时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两者中的孰高价；回购数量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森

电话：010-61457871

电子邮箱：zhangjiansen@newmater.cn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5-3 号

邮编：101309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对其作出上述定向回购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公司异议股东情况及定向回购承诺》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